

粤府土审(02)〔2026〕7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天河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低效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广州市天河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低效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使用 0.4316 公顷城镇建设用
地,即同意你市将天河区凤凰街柯木塱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
地 0.4316 公顷征收为国有建设用
地。上述批准建设用
地 0.4316 公
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
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
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
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
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
理。

四、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1日